

2026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9189576-12342064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13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5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	8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89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1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9189576-12342064

2、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605405.00 元

5、最高限价（元）：1605405.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数量：285

预算金额（元）：160540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对闵行区 2026 年 269 座区管公路桥梁、8 座代管养及天桥及 8 处地道进行定期检查。（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需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1 至 2026-04-2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58号闵欣大厦一号楼2楼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培俊

电话：021-33507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9189576-12342064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135)
3	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1226-00008077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5405.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闵欣大厦一号楼 2 楼 联系人：高培俊 电话：021-3350733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对闵行区 2026 年 269 座区管公路桥梁、8 座代管养及天桥及 8 处地道进行定期检查。(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

		<p>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需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6-04-11 至 2026-04-20 ，每天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06 09:3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06 09:3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 服务方案（附件 4）； 5) 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5）；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附件 6）；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附件 9）； 10) 承诺书（附件 10）；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1）；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
2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不下浮。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7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

		<p>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服务方案（附件 4）；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5）；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附件 6）；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7）；
-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附件 9）；
- 10) 承诺书（附件 10）；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11）；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

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

应当保密的内容。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计划对闵行区 2026 年 269 座区管公路桥梁、8 座代管养及天桥及 8 处地道进行定期检查。

服务地点：闵行区全区。

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二、项目目标

根据交通部有关规范要求，需定期对上述桥梁进行专业检查，因此我中心本年度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闵行区 2026 年 269 座区管公路桥梁、8 座代管养及天桥及 8 处地道进行定期检查。收集桥梁资料、复核修正桥梁基础属性数据，复核桥梁名称、跨径、结构形式等核心参数；通过现场目视依次开展桥面系（铺装、伸缩缝、附属设施）、上部结构（混凝土构件、预应力部位、结构变位等）、支座（各类支座完整性与功能状态）、墩台与基础（变位、砌体破损、基础冲刷等）的病害检查；按规范开展桥面高程测量（重点针对大跨径或存在异常变形的桥梁），量化结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成因，完成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维修建议并编制检测报告。

三、项目依据

-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5) 《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 6)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国家、地方及市住建委颁发的相关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必须执行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四、桥梁年检内容和范围：

4.1 工作内容：

- （1）收集资料。
- （2）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 （3）进行桥梁定期检测。

外观缺陷检查（含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和主梁端锚头区域、钢梁栓接板及焊缝等）、桥梁变形检测。通过对桥梁外观的检查，明确桥梁缺陷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特别是主体结构混凝土裂缝工作状态等，确定和量化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提出桥梁养护维修建议，编制检测报告。

对检测范围内桥梁结构基础属性数据在系统中（桥型、跨径等）进行修正。

桥梁主要构件复核及资料搜集、桥梁桥面系病害检查、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检查、桥梁支座的检查、桥梁墩台与基础的检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1) 完成所有桥梁主要构件复核及资料搜集，包括下列内容：

- ①桥梁名称、桥位桩号、下穿通道名、弯斜坡度等。
- ②包括桥梁长度、桥面宽度、车行道宽等。
- ③上部结构形式、跨径、材料、构件截面尺寸等。
- ④下部结构墩台、形式、材料、基础形式。
- ⑤伸缩缝类型、支座形式、桥台护坡等。

2) 完成所有桥梁桥面系病害检查，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②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③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④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⑤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⑥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 完成所有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检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②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③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④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⑤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⑥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⑦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4) 完成所有桥梁支座的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①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②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③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④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⑤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⑥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⑦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⑧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⑨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⑩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5) 完成所有桥梁墩台与基础的检查，桥梁墩台及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②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③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④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⑤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

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⑥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⑦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6) 桥面高程测量: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第 3.5.3 条对于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应设立永久观测点,桥梁检测项目与永久观测点布置要求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表 3.5.3。单孔跨径小于 60m 的桥梁,检测中若发现结构存在异常变形,应进行相应的控制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宜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养护建议。

4.2 检测要求

(1)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定期检查的各项检查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2)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作一般评定,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措施。

4.3 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立服务点并为本次招标拟定服务点方案。

五、桥梁定期现场检查完成后,提交如下成果资料:

5.1 桥梁结构检测现场记录表

参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表式,本项目检查工作需要用到的现场记录表包括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梁式桥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

5.2 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结构检测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测的桥梁总体结构和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或补充

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5.3 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结构检测完成后，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5.4 逐桥出具结构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
- (2) 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还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 (3) 工程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使用等情况；
- (4) 检测依据：列出主要依据标准及桥梁设计施工资料等；
- (5) 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列出现场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 (6) 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检测复核桥梁总长度、桥面总宽度、各桥跨 跨度、上部构件截面尺寸、盖梁截面尺寸、桥墩截面尺寸等；对于图纸设计资料缺失的桥梁 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平、立、剖面图。
- (7) 检查内容：上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空心板、T 梁等外观等；桥面系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附属设施等；下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桥墩、基础等；
- (8) 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现状（包括病害种类、部位、程度及范围等）：运用文字、表格、照片、图示等多种方式描述桥梁病害；
- (9) 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进行控制检测及永久性观测点布置或补缺：图示测 点布置，形成控制检测成果报告；
- (10) 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分析桥梁典型病害的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判断现有病害对桥梁结构的影响等；
- (11)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 (12) 提出养护与管理建议，包括：
 - a. 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
 - b. 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 c. 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 (13) 附录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b. 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5.5 紧急情况桥梁病害情况报告

针对紧急情况的检测速报如遇到紧急桥梁病害情况，需按发包方要求，根据以往数据与现场情况对比分析，出检测速报或检测报告。

六、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6.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6.2 本工程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检测经验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6.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交通部颁发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6.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6.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6.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6.8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6.9 大型检测设备应该为自有设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八、咨询费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 2 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检测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付清剩余款项。

九、其他

1. 投标人应对本采购理解并提出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2.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从而提成服务质量且具有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
3.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响应措施。
4. 投标人应依据闵行区桥梁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十、清单见下表

2026年闵行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清单（公路桥梁269座、8座代管养及天桥、8处地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属路段	跨越地物名称	桥型	桥梁全长	跨数	跨径组合	桥梁全宽	桥宽组合	车行道宽	人行道宽度	当前荷载等级	通行载重	跨径分类
1	徐家宅桥	沈杜公路	徐家宅河	梁式桥	22.6	1	1*22	30.5	2*3.25+2*3.5+15+2*1	15	3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	沈杜路跨线桥	沈杜公路	林海公路	梁式桥	386.6	17	7*22+2*28+8*22	23	0.5+10.75+0.5+10.75+0.5	21.5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3	沈家宅一桥	沈杜公路	沈家宅河	梁式桥	10.6	1	1*10	8.8	0.3+1.8+6.2+0.5	1.8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4	沈家宅二桥	沈杜公路	沈家宅河	梁式桥	10.6	1	1*10	8.8	0.3+1.8+6.2+0.5	6.2	1.8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5	砖滩港桥	沈杜公路	砖滩港河	梁式桥	60.6	3	1*20+1*22+1*18	30.6	2*0.3+2*3.5+15+2*1+2*3	15	3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6	复兴港桥	沈杜公路	复兴港河	梁式桥	24.6	3	1*8+1*8+1*8	30.6	2*0.3+2*3+2*3.5+2*1+15	15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7	三鲁河桥	沈杜公路	三鲁河	梁式桥	92.6	5	1*16+1*16+1*28+1*16+1*16	30.5	2*0.25+2*3+2*3.5+2*1+15	15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	向阳河桥	沈杜公路	向阳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0.6	2*0.3+2*3+2*3.0+2*1.5+15	15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	牛肠泾桥	沈杜公路	牛肠泾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18.6	2*0.3+2*1+2*3+2*1.5+7	7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0	大寨河桥	沈杜公路	大寨河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30.6	2*0.3+2*3+2*3.0+2*1.5+15	15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1	姚墩港桥	纪鹤路	姚墩港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40.6	2*0.3+2*5+2*4+2*3+16	16	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2	开来港桥	纪鹤路	开来港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40.6	2*0.3+2*5+2*4+2*3+16	16	0	城-B级	总重20t、轴	中桥

													重 13t	
1 3	界桥 港桥	纪鹤 路	界桥 港	梁式 桥	36.6	3	1*10+1*16 +1*10	40.4	2*0.2+2*5+2 *4+2*3+16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大桥
1 4	新中 心河 桥	三鲁 公路	新中 心河	梁式 桥	36.6	3	1*10+1*16 +1*10	30.6	2*0.3+2*2.5 +2*3.5+2*1. 5+1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5	周浦 塘桥	三鲁 公路	周浦 塘	梁式 桥	48.8	3	1*13+1*22 +1*13	30.6	2*0.3+2*2.5 +2*3.5+2*1. 5+1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6	友谊 河桥	三鲁 公路	友谊 河	梁式 桥	36.8	3	1*10+1*16 +1*10	30.6	2*0.3+2*2.5 +2*3.5+2*1. 5+1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7	沈庄 塘桥	三鲁 公路	沈庄 塘	梁式 桥	42.8	3	1*10+1*22 +1*10	30.6	2*0.3+2*2.5 +2*3.5+2*1. 5+1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1 8	姚家 浜桥	三鲁 公路	姚家 浜	梁式 桥	110. 6	5	2*20+1*30 +2*20	30.6	2*0.3+2*2.5 +2*3.5+2*1. 5+1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大桥

							+20.5+20.5+20.5+20.5+22.0+22.0+27.0+22.0+22.0+22.0+22.0							
24	老闸港桥	三鲁公路	老闸港	梁式桥	62	3	20+22+20	9	0.25+2.25+6+0.5	6	2.2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5	中心河桥	陈行公路	中心河	梁式桥	52.6	3	1*16+1*20+1*16	20.3	0.3+3+3+1.5+11+0.5+1	11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	苏东河桥(北)	陈行公路	苏东河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20.4	0.3+3+3+1.5+11+0.5+1.1	11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7	苏东河桥	陈行公路	苏东河	梁式桥	37.04	3	1*10+1*16+1*10	40	2*0.25+2*3.25+2*3.5+2*1.5+2*7.5+2*0.5+7	1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8	三鲁河桥	陈行公路	三鲁河	梁式桥	156.04	7	3*20+1*35+3*20	40.5	2*0.25+2*3+2*3.5+2*1.5+2*8+2*0.6+6.8	16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9	建新河桥	陈行公路	建新河	梁式桥	32.6	3	1*8+1*16+1*8	40.6	2*0.3+2*3.0+2*3.5+2*1.5+2*8+2*0.5+7	16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30	环东河桥	陈行公路	环东河	梁式桥	31.8	2	2*15.5	50.3	2*0.25+2*5.3+2*3.5+2*1+2*11.15+2*1+5.9	22.3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31	环西河桥	陈行公路	环西河	梁式桥	31.8	2	2*15.5	50.3	2*0.25+2*5.3+2*3.5+2*1+2*11.15+2*1+5.9	22.3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32	西汶河桥	闸航路	西汶河	梁式桥	20.6	3	1*6+1*8+1*6	9.5	2*0.25+2*1+7	7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33	新开河桥	闸航路	新开河	梁式桥	30.6	3	3*10	9.5	2*0.25+2*1+7	7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34	三鲁河桥	闸航路	三鲁河	梁式桥	42.7	3	1*13+1*16+1*13	9.5	2*0.25+2*1+7	7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	中桥

													重 13t	
3 5	洋泾港桥	闸航路	洋泾港	梁式桥	13.6	1	1*13	24.55	0.3+4+14.5+ 1.5+4+0.25	14.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3 6	蒲达泾桥	闸航路	蒲达泾	梁式桥	30	3	3*10	18.6	2*0.3+2*1+2 *3+2*1.5+7	7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3 7	丰南河桥	沿浦公路	丰南河	梁式桥	30.6	3	3*10	9.5	2*0.25+2*1+ 7	7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3 8	南落潮桥	华江路	南落潮河	梁式桥	22.6	1	1*22	27	0.25+4.5+2. 5+0.25+10+0 .5+7+0.5+1. 5	17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3 9	团结河桥	闵松公路	团结河	梁式桥	40.6	3	1*10+1*20 +1*10	18.3	0.5+2+11+0. 5+4.3	11	0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4 0	竹港桥	闵松公路	竹港河	梁式桥	40.6	3	1*10+1*20 +1*10	18.3	0.5+2+11+0. 5+4.3	11	0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4 1	塘家浜桥	吴宝路	塘家浜	梁式桥	9.7	1	1*9	7.4	2*0.45+6.5	6.5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4 2	盐仓浦桥	联友路	盐仓浦	梁式桥	36.6	3	1*10+1*16 +1*10	26.5	2*0.25+2*3.5+2*1.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4 3	蒋家浜桥	联友路	蒋家浜	梁式桥	20.6	1	1*20	26.5	2*0.25+2*3.5+2*1.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4 4	龚家浜桥	联友路	龚家浜	梁式桥	16.6	1	1*16	26.5	2*0.25+2*3.5+2*1.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4 5	红卫河桥	联友路	红卫河	梁式桥	20.6	1	1*20	26.5	2*0.25+2*3.5+2*1.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4 6	高嵩塘桥	联友路	高嵩塘	梁式桥	20.8	1	1*20	26.5	2*0.25+2*3.5+2*1.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4 7	六磊塘桥	华宁路	六磊塘	梁式桥	37.6	3	1*11+1*15 +1*11	33.94	2*0.3+2*3.67+2*3.5+2*1	16	3.67	公路II级	总重 20t、轴	大桥

									.5+16				重 13t	
4 8	横沙河桥	华宁路	横沙河	梁式桥	26	3	1*8+1*10+ 1*8	32.5	2*0.25+2*3+ 2*3.5+2*1.5 +16	16	3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4 9	护渠桥	华宁路	黄浦江引水管渠	梁式桥	45.6	1	1*45	32.5	2*0.25+2*3+ 2*3.5+2*1+2 *8+1	16	3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5 0	东姚家浜桥	华宁路	东姚家浜	梁式桥	20.6	3	1*6+1*8+1 *6	32.5	2*0.25+2*3+ 2*3.5+2*1.5 +16	16	3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5 1	俞塘河桥	华宁路	俞塘河	梁式桥	36.8	3	1*10+1*16 +1*10	30.5	2*0.25+2*2+ 2*3.5+2*1.5 +16	16	2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5 2	联工河桥	华宁路	联工河	梁式桥	13.6	1	1*13	32.6	2*0.3+2*3+2 *3.5+2*1.5+ 16	16	3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5 3	铁路河桥	华宁路	铁路河	梁式桥	13.6	1	1*13	32.5	2*0.25+2*3+ 2*3.5+2*1.5 +16	16	3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54	盐仓浦桥	纪翟路	盐仓浦	梁式桥	36	3	1*10+1*16+1*10	16.6	2*0.3+2*0.5+2*3.2+2*0.4+7.8	7.8	0.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55	红卫河桥	纪翟路	红卫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0.5	2*0.25+2*2.5+2*3.5+2*1.5+15	15	2.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56	纪翟浦桥	纪翟路	纪翟浦	梁式桥	28.6	3	1*8+1*12+1*8	30.5	2*0.25+2*2.5+2*3.5+2*1.5+15	15	2.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57	方林浦桥	纪翟路	方林浦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0.5	2*0.25+2*2.5+2*3.5+2*1.5+15	15	2.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58	蟠龙港桥	纪翟路	蟠龙港	梁式桥	32.6	3	1*10+1*12+1*10	21.1	0.25+2.8+15+2.8+0.25	15	2.8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59	潮泾港桥	虹井路	潮泾港	梁式桥	20.6	3	1*6+1*8+1*6	20.5	2*0.25+2*2.5+15	15	2.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60	蒲汇塘桥	虹许路	蒲汇塘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63.5	2*0.25+2*3+2*8+2*1+2*1	53	3	城-A级	总重20t、轴	中桥

									8.5+2				重 13t	
6 1	春申塘桥	虹梅南路	春申塘	梁式桥	44.6	3	1*13+1*18 +1*13	60.2	0.3+5.8+3.5 +2.5+13+0.5 +7+0.5+7.5+ 0.5+8.5+0.5 +6.8+3+0.3	20.5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6 2	马西浜桥	虹梅南路	马西浜	梁式桥	42.6	3	1*13+1*16 +1*13	22.5	0.25+3.5+3. 5+1.5+11.25 +0.5+2	11.25	3.5	公路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6 3	六磊塘桥	虹梅南路	六磊塘	梁式桥	70.6	3	1*16+1*38 +1*16	22.55	2.5+0.5+7.5 +1.5+3.5+6. 8+0.25	7.5	0	公路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6 4	永新河桥	虹梅南路	永新河	梁式桥	22.6	1	1*22	23.05	0.25+2.3+3. 5+1.5+13.0+ 0.5+2	13	2.3	公路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6 5	俞塘河桥	虹梅南路	俞塘河	梁式桥	38.6	3	1*10+1*18 +1*10	22.55	0.25+3.3+3. 5+2.5+10+0. 5+2.5	10	3.3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6 6	洪春泾桥	虹梅南路	洪春泾	梁式桥	36.6	3	1*10+1*16 +1*10	30	0.2+2.8+7+0 .5+8.5+0.5+	14.5	2.8	城-A级	总重 20t、轴	中桥

									7.5+0.5+2.5				重 13t	
67	塘泗泾桥	虹梅南路	塘泗泾	梁式桥	38.6	3	1*8+1*22+1*8	19.2	0.5+10.2+1.5+3.5+3.2+0.3	10.2	3.3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68	老蒋家浜桥	虹梅南路	老蒋家浜	梁式桥	32.6	3	1*8+1*16+1*8	35.5	2*0.25+2*4.5+2*3.5+2*1.5+2*7.8+0.4	15.6	4.5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69	蒋家浜桥	虹梅南路	蒋家浜	梁式桥	20.6	3	1*6+1*8+1*6	26.5	2*0.25+2*1.6+2*0.4+2*2.5+2*0.5+16	16	1.6	汽车 -20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70	唐家浜桥	中春路	唐家浜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9.95	0.3+4.2+31.75+3.4+0.3	31.75	4.2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大桥
71	姚浜桥	中春路	姚浜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9.9	0.25+5.2+2.25+0.25+10.5+0.5+2.0+0.5+10.5+0.25+2.25+5.2+0.25	21	5.2	汽车 -20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72	沪松公路	中春路	沪松公路	梁式桥	268.6	12	1*21+4*22+2*25+4*2	17.5	2*0.5+2*8+0.5	16	0	汽车 -20 级	总重 20t、轴	小桥

	跨线桥						2+1*21						重 13t	
73	蒲汇塘桥	中春路	蒲汇塘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40.1	2*0.25+2*5.25+2*13.05+3	26.1	10.5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74	杨新港桥	中春路	杨新港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40.15	2*0.3+2*5.25+2.25+2.6+2*0.45+11.3+11+1	22.3	5.25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75	庙港桥	中春路	庙港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40.1	2*0.25+2*5.25+2*2.8+2*0.25+2*10+2*0.5+2	20	10.5	汽车-20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特大桥
76	战斗河桥	中春路	战斗河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43	2*0.25+2*5.25+2*3.5+2*1.5+11+8+3	19	5.25	公路II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77	中春路跨线桥	中春路	中春路	梁式桥, 钢-混凝土组合拱桥	2432.1	108	18.95+2*31.00+29.39+20.00+19.49+19.00+2*55.00+21.00+22.00+18.99+21.71+3*	21.1	1.8+0.5+8+0.5+8+0.5+1.8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19.00+31.00+19.13+14*22.00+2*25.00+45.00+2*29.73+8*22.00+14.50+15.00+14.50+6*22.00+19.00+31.00+19.00+6*22.00+21.00+3*22.00+6*19.13+20.00+31.00+18.00+7*22.00+20.50+21.00+2*25.50+19.00+5*20.00+20.00+22.00							
--	--	--	--	--	--	--	--	--	--	--	--	--	--	--

							+19.50							
78	春申塘桥	中春路	春申塘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42	2*0.25+2*3.75+2*4+2*1+2*10.75+2.5	21.5	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79	奚家浜桥	中春路	奚家浜	梁式桥	20.6	3	1*6+1*8+1*6	42	2*0.25+2*3.75+2*4+2*1+2*10.75+2.5	21.5	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80	横沙河桥	中春路	横沙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42	2*0.25+2*3.75+2*4+2*1+2*10.75+2.5	21.5	3.7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81	西八号河桥	中春路	西八号河	梁式桥	20.6	3	1*6+1*8+1*6	42	2*0.25+2*3.75+2*4+2*1+2*10.75+2.5	21.5	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 2	西七号河桥	中春路	西七号河	梁式桥	20.6	3	1*6+1*8+1*6	42	2*0.25+2*3.75+2*4+2*1+10.75+12.25+1	24.5	3.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 3	俞塘河桥	中春路	俞塘河	梁式桥	58.6	3	1*18+1*22+1*18	20	0.25+2.75+3.5+1.5+8+0.5+3.5	8	2.7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 4	五号河桥	中春路	西五号河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20	0.3+2.7+3.5+1.5+8+0.5+3.5	9.8	2.7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8 5	四号河桥	中春路	四号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16.5	0.25+2.75+3.5+1.5+8+0.5	8	2.7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8 6	王家塘宅前河桥	中春路	王家塘宅前河	梁式桥	8.6	1	8	24.85	0.4+2.8+6+0.5+15.15	6	2.8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8 7	铁路跨线桥	中春路	铁路	梁式桥	350.6	15	1*22+5*22.5+1*23+1*32+6*23+1*22.5	25.5	2*0.5+2*12+0.5	12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8	康夏河桥	中春路	康夏河	梁式桥	10	1	10	24.77	0.4+2.72+6+0.5+15.15	6	2.72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89	春申塘桥	莲花南路	春申塘	梁式桥	48.6	3	1*13+1*22+1*13	32.6	0.3+3+3.5+1.5+16.0+1.5+3.5+3.0+0.3	16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0	马西浜桥	莲花南路	马西浜	梁式桥	42	3	13+16+13	39.9	2*0.25+2*6.7+2*3.5+2*1.5+7.9+7.8+0.3	15.7	6.7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1	护渠桥	莲花南路	护渠	梁式桥	35.6	1	1*35	32.5	0.25+3+3.5+1.5+16+1.5+3.5+3+0.25	16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2	六磊塘桥	莲花南路	六磊塘	梁式桥	49.6	3	1*16+1*20+1*13	32.5	0.25+3+3.5+0.5+18+0.5+3.5+3+0.25	18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93	北潮浜桥	莲花南路	北潮浜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40	0.3+6.7+3.5+0.5+18+0.5+3.5+6.7+0.3	18	6.7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4	南潮浜桥	莲花南路	南潮浜	梁式桥	24.6	3	1*8+1*8+1*8	32.6	0.3+3+3.5+1.5+16+1.5+3.5+3+0.3	16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5	俞塘河桥	莲花南路	俞塘河	梁式桥	46.6	3	1*13+1*20+1*13	32.6	0.3+3+3.5+1.5+16+1.5+3.5+3+0.3	16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6	塘泗泾桥	莲花南路	塘泗泾	梁式桥	36	3	1*10+1*16+1*10	39.9	0.25+6.5+3.5+1.5+8+8+0.4+1.5+3.5+6.5+0.25	16	6.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97	老蒋家浜桥	莲花南路	老蒋家浜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38.1	0.3+5.5+3.5+1.5+16.5+1.5+3.5+5.5+0.3	16.5	5.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98	二号河桥	莲花南路	二号河	梁式桥	30.6	3	3*10	38.1	0.3+5.5+3.5+1.5+16.5+1.5+3.5+5.8	16.5	5.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99	蒋家港桥	莲花南路	蒋家港	梁式桥	29	3	9.5+10+9.5	40	2*0.25+2*6.5+2*3.5+2*1.5+16.5	16.5	6.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00	南规划河桥	莲花南路	南规划河	梁式桥	33.8	3	1*10+1*13+1*10	38	0.25+5.5+3.5+0.5+17.5+1.5+3.5+5.5+0.25	17.5	5.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01	蟠龙港桥	华翔路	蟠龙港	梁式桥	267.6	9	21.5+22.0+21.5+38.5+60.0+38.5+21.5+22.0+21.5	27.8	0.3+7+16+0.5+4	16	7	公路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02	新郭浦港桥	华翔路	新郭浦港	梁式桥	180.6	5	1*21+1*38.5+1*60+1*38.5+1*21	27.8	0.3+7+16+0.5+4	16	7	公路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03	北潮港桥	华翔路	北潮港	梁式桥	54.6	3	1*13+1*22+1*19	31.25	4+0.5+16+0.5+2.6+0.35+7+0.3	16	7	公路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04	三泾港桥	华翔路	三泾港	梁式桥	22.6	1	1*22	58.05	0.5+5.1+0.25+2.8+16+0.5+11+0.5+16.5+4.65+0.25	32.5	7.45	公路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05	唐家浜桥	七莘路	唐家浜	梁式桥	16.6	1	1*16	38.4	38.4	19.5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06	蒲汇塘桥	七莘路	蒲汇塘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41.56	41.56	22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07	三桥港桥	七莘路	三桥港	梁式桥	22.6	3	1*6+1*10+1*6	44.4	44.4	26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08	五桥港桥	七莘路	五桥港	梁式桥	22	3	1*6+1*10+1*6	43	43	24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09	庙桥港桥	七莘路	庙桥港	梁式桥	20	1	1*20	43.3	43.3	24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10	淀浦河桥	七莘路	淀浦河	梁式桥	67.6	3	1*20+1*27+1*20	28.5	28.5	16	1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11	俞塘河桥	北吴路	俞塘河	梁式桥	50	3	1*14+1*22+1*14	9.6	2*0.3+2*1+7	7	1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1 2	塘春泾桥	北吴路	塘春泾	梁式桥	10.6	1	1*10	9.25	0.15+1.6+5.5+1.85+0.15	5.5	1.85	汽车-15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1 3	吴家浜桥	北吴路	吴家浜	梁式桥	22.6	1	1*22	8.6	0.3+8+0.3	8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1 4	新港桥	北吴路	新港	梁式桥	22.6	3	1*6+1*10+1*6	7.5	0.25+7+0.25	7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1 5	华泾港桥	朱梅路	华泾港	梁式桥	27	3	1*7+1*13+1*7	21	2*0.25+3.5+14+3	14	3.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1 6	梅陇港桥	莘朱路	梅陇港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20.1	0.25+3.8+12+3.8+0.25	12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1 7	汤家港桥	莘朱路	汤家港	梁式桥	25.6	1	1*25	24	0.3+4.2+15+4.2+0.3	15	4.2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18	S4跨线桥	莘朱路	虹莘路	梁式桥	220.6	10	10*22	20.5	3*0.5+2*8+2.75+0.25	8	2.1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19	上蚕塘桥	吴中路	上蚕塘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24.5	5*0.3+2*1+2+2.3+10+6.7	16.7	1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20	野怒泾桥	吴中路	野怒泾	梁式桥	30.6	3	3*10	24.5	2*0.25+2*1+3*0.3+2.1+2.2+6.5+10.3	16.8	1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21	新泾港桥	吴中路	新泾港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26.5	3*0.3+2*1+1.8+1.6+10+9.7+2*0.25	19.7	1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22	横沥港桥	吴中路	横沥港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0.5	2*0.25+2*2+3*0.3+3.3+3.4+11+7.4	18.4	2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23	新泾港桥	顾戴路	南新泾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0.6	0.55+0.5+2.55+2.9+2*0.4+17.5+2.8+2*0.25+2.5	17.5	2.5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2 4	横沥港桥	顾戴路	横沥港	梁式桥	40.6	3	1*10+1*20 +1*10	28	2*0.25+2*1.75+2*3.5+2*1+15	15	1.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2 5	杨树浦桥	顾戴路	杨树浦	梁式桥	20.6	3	1*6+1*8+1*6	30.5	2*0.25+2*2+2*3.5+2*0.8+17.4	17.4	2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2 6	小涑港桥	顾戴路	小涑港	梁式桥	20.6	3	1*6+1*8+1*6	15.2	2*0.25+2*2+10.7	10.7	2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2 7	俞塘河桥	沪闵路	俞塘河	梁式桥	38.6	3	1*10+1*18 +1*10	28.6	2*0.3+2*2+2*3.5+2*0.8+15.4	15.4	2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2 8	洪春泾桥	放鹤路	洪春泾	梁式桥	39.6	3	1*13+1*13 +1*13	20.27	20.27	9.8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2 9	樱桃河桥	放鹤路	樱桃河	梁式桥	39	3	1*13+1*13 +1*13	13	0.5+12+0.5	12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3 0	淡水河桥	放鹤路	淡水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 1*8	26.6	2*0.3+2*3.5 +2*1.5+16	16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1 3 1	东潮浜桥	放鹤路	东潮浜	梁式桥	20.6	3	1*6+1*8+1 *6	26.6	2*0.3+2*3.5 +2*1.5+16	16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1 3 2	俞塘河桥	放鹤路	俞塘河	梁式桥	34.6	3	1*8+1*18+ 1*8	26.8	2*0.4+2*3.5 +2*1.5+16	16	0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3 3	横沥港桥	放鹤路	横沥港	梁式桥	36	3	1*10+1*16 +1*10	32.5	2*0.25+2*3+ 2*1.5+2*3.5 +16	16	3	汽车 -20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3 4	建设河桥	金都路	建设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 +1*10	9.8	2*0.3+2*1.1 +7	7	1.1	公路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1 3 5	曹行港桥	金都路	曹行港	梁式桥	29.6	3	1*8+1*13+ 1*8	8.55	0.3+0.25+8	8	0	公路I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136	丰盛河桥	金都路	丰盛河	梁式桥	48	3	3*16	27.5	2*0.25+3*3+2*1.5+15	15	3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37	八尺沟桥	金都路	八尺沟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30.5	2*0.25+2*2.5+2*3.5+2*1.5+15	15	2.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38	横沥港桥	金都路	横沥港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30.5	2*0.25+2*2.5+2*1.5+2*3.5+15	15	2.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39	邱泾河桥	金都路	邱泾河	梁式桥	6	1	6	31.5	2*0.25+2*2.5+2*4+2*1.5+15	15	2.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40	竹港河桥	金都路	竹港河	梁式桥	54	3	14.0+26.0+14.0	42.5	0.3+4.7+3.5+0.5+9+0.5+15+0.5+3.5+4.7+0.3	24	4.7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41	梅陇港桥	春申路	梅陇港	梁式桥	24.6	3	1*8+1*8+1*8	32.5	2*0.25+2*3.5+2*4+2*1+1.5	15	7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4 2	横沥港桥	春申路	横沥港	梁式桥	33.6	3	1*10+1*13 +1*10	30.5	2*0.25+2*2.5+2*3.5+2*1.5+15	15	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4 3	大富浜桥	沁春路	大富浜	梁式桥	26.6	3	1*7+1*12+ 1*7	32.6	2*0.25+2*3.55+2*3.5+2*1.5+15	15	3.5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4 4	新建河桥	元江路	新建河	梁式桥	16.6	1	1*16	26.5	2*0.25+2*5+16	16	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4 5	吴闵铁路立交桥	元江路	吴闵铁路	梁式桥	321.6	16	1*21.5+4*22+2*16+1*22+3*16+4*22+1*21.5	15.5	2*0.5+1*12+2.5	12	0	城-A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 4 6	塘春泾桥	元江路	塘春泾	梁式桥	22.6	3	1*6+1*10+ 1*6	24.25	0.25+3+0.5+5+15.5	5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4 7	淡水河桥	元江路	淡水河	梁式桥	33	3	1*10+1*13 +1*10	27.15	27.15	14.5	0	城-A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48	S4跨线桥	元江路	沪金高速	梁式桥	324.5	15	5*22+1*21+1*20+2*23+1*18.5+1*21+4*22	15.6	2*0.5+1*12+2.6	12	0	城-A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49	中八尺沟桥	元江路	中八尺沟	梁式桥	22.6	3	6.0+10.0+6.0	10.75	0.25+3+7+0.5	7	3	公路II级	其他	小桥
150	横泾港桥	元江路	横泾港	梁式桥	38.6	3	1*10+1*18+1*10	28.3	1*0.3+1*6.5+1*1+1*3.5+1*2.0+1*12+1*0.5+2.5	12	6.5	城-A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51	北庙泾港桥	元江路	北庙泾港	梁式桥	20.6	3	1*6+1*8+1*6	27.3	0.3+4+4+4+1+2+0.5+2.5	12	4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52	北竹港桥	元江路	北竹港	梁式桥	53.6	3	1*13+1*30+1*10	27	27	15.25	3.7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53	北沙港桥	元江路	北沙港	梁式桥	34.6	3	1*10+1*14+1*10	54.5	2*0.3+2*4.1+4*3.95+2*1+2+5.9	24	8.2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54	沙溪河桥	元江路	沙溪河	梁式桥	22.6	3	1*6+1*10+1*6	54.6	2*0.3+6*4+2*12+6	24	4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55	建设河桥	银都路	建设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2.5	2*0.25+2*3+2*3.5+2*1.5+16	16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56	东马屯泾桥	银都路	东马屯泾	梁式桥	36	3	1*10+1*16+1*10	32.9	2*0.3+2*3.2+2*3.45+2*1.5+7.8+7.9+0.3	15.7	3.2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57	西马屯泾桥	银都路	西马屯泾	梁式桥	30.6	3	3*10	32.5	2*0.25+2*3+2*3.5+2*1.5+16	16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58	丰盛河桥	银都路	丰盛河	梁式桥	56.6	3	1*18+1*20+1*18	32.25	2*0.4+2*2.6+2*3+1.5+18+0.75	18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59	八尺沟桥	银都路	八尺沟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32.5	2*0.25+2*3+2*3.5+2*1.5+16	16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60	中沟桥	银都路	中沟	梁式桥	10	1	1*10	32.5	2*0.25+2*3+2*3.5+2*0.5+18	18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61	横沥港桥	银都路	横沥港	梁式桥	33	3	1*10+1*13+1*10	30.65	2*0.25+2.65+3.4+1.5+15+1.5+2.9+3.2	15	3.2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62	漕河泾桥	莲花路	漕河泾	梁式桥	32	3	1*10+1*12+1*10	35	2*0.25+2*3.75+2*4.5+2*1+16	16	3.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63	张家港桥	莲花路	张家港	梁式桥	37.3	3	3*12	30	2*0.25+2*3.75+22	22	3.7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64	淀浦河桥	莲花路	淀浦河	梁式桥	63	3	1*18+1*27+1*18	32.4	2*0.2+2*2.5+2*4.5+2*1+16	16	2.5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65	韩泗泾桥	莲花路	韩泗泾	梁式桥	29	3	1*8+1*13+1*8	36.5	2*0.25+2*4+2*1+2*4+2*8+2	16	4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66	东建设河桥	双柏路	东建设河	梁式桥	26	3	1*8+1*10+1*8	24.5	2*0.25+2*4+16	16	4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67	丰盛河桥	双柏路	丰盛河	梁式桥	48	3	3*16	30.7	2*0.35+2*4+2*5.1+2*0.5+10.8	10.8	4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68	淡水河桥	颍兴路	淡水河	梁式桥	29	3	1*8+1*13+1*8	32.5	2*0.25+2*3+2*3.5+2*1.5+16	16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69	S4跨线桥	颍兴路	沪金高速	梁式桥	642.6	24	1*21.5+8*22+1*18+1*22+1*50+1*85+1*50+9*22+1*21.5	17	2*0.5+16	16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70	北横泾桥	颍兴路	北横泾	梁式桥	36	3	1*10+1*16+1*10	32.5	2*0.25+2*3+2*3.5+2*0.5+18	18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71	邱泾港桥	颍兴路	邱泾港	梁式桥	20	3	1*6+1*8+1*6	32.5	2*0.25+2*3+2*3.5+2*1.5+16	16	3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7 2	北竹港桥	颍兴路	北竹港	梁式桥	66	3	1*25+1*25+1*16	35	2*0.3+2*4.7+2*3.5+2*0.5+17	17	4.7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 7 3	六磊塘桥	昆阳路	六磊塘	梁式桥	28.7	3	1*7+1*13+1*8	44.17	0.35+3.7+4+0.35+0.7+2.3+0.55+8+4+8+0.55+3.5+0.35+3.77+3.7+0.35	16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7 4	长浜桥	昆阳路	长浜	梁式桥	25.6	3	1*6+1*13+1*6	44.8	0.3+3.0+4.0+0.35+4.0+0.75+8.0+4.0+8.0+0.75+3.0+0.35+4.0+4.0+0.3	16	4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7 5	苏家港桥	昆阳路	苏家港	梁式桥	26.7	3	1*8+1*10+1*8	40.6	0.3+4.0+4.0+3.0+17.0+4.0+4.0+4.0+0.3	16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 7 6	庙泾港桥	中青路	庙泾港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24.7	0.3+4.55+15+4.55+0.3	15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77	沙溪河桥	茜昆路	沙溪河	梁式桥	33	3	1*10+1*13+1*10	20.6	2*0.3+2*6+8	8	6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78	茜浦泾桥	茜昆路	茜浦泾	梁式桥	158.06	9	2*16+13.86+22+2*21.1+3*16	24	2*0.25+2*2.25+19	19	2.2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79	北竹港桥	银春路	北竹港	梁式桥	57.84	3	1*16+1*25+1*16	32.5	2*0.25+2*3.5+2*3.5+2*1.5+15	15	3.5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80	富才路西河桥	银春路	富才路西河	梁式桥	20.6	1	20	32	2*0.3+2.7+3.5+1+7.5+1.5+9.5+1+2.5+2.2	17	2.7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81	富国路东河桥	银春路	富国路东河	梁式桥	16.6	1	16	16	0.3+2.7+3.5+1+7.5+0.5+0.5	7.5	2.7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82	北沙港桥	银春路	北沙港	梁式桥	42.65	3	1*6+1*30.65+1*6	31.8	2*0.3+2*2.6+2*3.5+2*1.0+2*7.5+2	15	2.6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83	工农一号河桥	银春路	工农一号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1*8	32	2*0.35+2.15+2.5+1+9.5+1.5+7.5+1+3.5+2.65	17	2.6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84	庄家浜桥	元松路	庄家浜	梁式桥	20.6	3	1*6+1*8+1*6	11.7	0.4+1.45+8.0+1.45+0.4	8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85	星星杨家河桥	元松路	星星杨家河	梁式桥	13.6	1	1*13	14.5	0.25+3+8+3+0.25	8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86	紫江港桥	联青路	紫江港	梁式桥	20.6	3	1*6+1*8+1*6	12.5	0.25+1.75+8.5+1.75+0.25	8.5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87	鹤坡塘桥	联航路	鹤坡塘	梁式桥	60.6	3	1*16+1*28+1*16	32.5	0.25+3.5+3.5+1+16+1+3.5+3.5+0.25	16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88	立民河桥	江月路	立民河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35.6	0.3+3+3.5+1.5+8.5+2+8.5+1.5+3.5+3+0.3	17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89	梅园港桥	江月路	梅园港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5.6	0.3+3+3.5+1.5+8.5+2+8.5+1.5+3.5+3+0.3	17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90	东风河桥	江月路	东风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0.5	0.25+3+3.5+1+15+1+3.5+3+0.25	1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91	农革河桥	江月路	农革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0.5	2*0.25+2*3+2*3.5+2*1+15	1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92	鹤坡塘桥	江月路	鹤坡塘	梁式桥	110.6	5	1*20+1*20+1*30+1*20+1*20	30.6	0.3+3.0+3.5+1+15+1+3.5+3.0+0.3	15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193	三友河桥	江月路	三友河	梁式桥	39.6	3	3*13	30.5	0.25+3.0+3.5+1+15+1+3.5+3.0+0.25	15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94	中八尺沟桥	向阳路	中八尺沟	梁式桥	15	2	4+4	23.65	0.6+8.35+10.4+3.7+0.6	10.4	8.3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95	横泾桥	向阳路	横泾	梁式桥	33.8	3	1*10+1*13+1*10	24.5	0.25+4+16+4+0.25	16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196	邱泾港桥	光华路	邱泾港	梁式桥	11.75	1	1*11.35	8.5	0.25+0.5+7+0.5+0.25	7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97	竹港河桥	光华路	竹港河	梁式桥	24.6	3	7+10+7	30	0.3+2.7+3.5+0.5+16+0.5+3.5+2.7+0.3	16	2.7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98	紫江河桥	光华路	紫江河	梁式桥	13	1	13	30	2*0.25+2*1.75+2*12+1*2	24	1.75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199	北沙港桥	光华路	北沙港	梁式桥	29.6	3	8+13+8	30.6	0.3+2.0+12+2.0+12+2.0+0.3	24	2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00	横沥桥	光华路	横沥支河	梁式桥	26	3	1*8+1*10+1*8	21.6	0.3+2.5+2.5+2+7+2+2.5+2.5+0.3	7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00	周浦塘桥	万芳路	周浦塘	梁式桥	123.6	5	2*22+1*35+2*22	32.5	0.25+3+3.5+1.5+16+1.5+	16	0	城-B级	总重20t、轴	大桥

1									3.5+3+0.25				重 13t	
202	联星河桥	万芳路	联星河	梁式桥	36.84	3	1*10+1*16+1*10	32.5	0.25+3+3.5+1.5+16+1.5+3.5+3+0.25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3	友谊河桥	万芳路	友谊河	梁式桥	36.84	3	1*10+1*16+1*10	32.5	0.25+3+3.5+1.5+16+1.5+3.5+3+0.25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4	沈庄塘桥	万芳路	沈庄塘	梁式桥	36.84	3	1*10+1*16+1*10	32.5	0.25+3+3.5+1.5+16+1.5+3.5+3+0.25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5	向阳河桥	浦放路	向阳河	梁式桥	48.84	3	3*16	37.75	0.5+5.5+0.5+16+0.5+8.0+0.5+6.25	8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6	牛肠泾桥	浦放路	牛肠泾	梁式桥	48.84	3	3*16	13.3	0.5+11.5+0.5+0.8	11.5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7	红卫河桥	浦放路	红卫河	梁式桥	54.87	3	3*18	13.3	0.5+11.5+0.5+0.8	11.5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8	大寨河桥	浦放路	大寨河	梁式桥	54.84	3	3*18	13.3	0.8+0.5+11.5+0.5	11.5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09	横沥港桥	虹春路	横沥港	梁式桥	49.6	3	1*14+1*22+1*13	9	0.5+8+0.5	8	0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10	南庙泾桥	陪昆路	南庙泾	梁式桥	23.84	2	1*10+1*13	50	0.25+3.0+3.5+0.25+9.8+0.5+3.2+0.5+8.0+0.5+3.2+0.5+9.8+0.25+3.5+3.0+0.25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211	北竹港桥	陪昆路	北竹港	梁式桥	86.84	5	2*16+3*18	49	0.25+3.0+3.5+0.25+8.8+0.5+3.2+0.5+8.0+0.5+3.2+0.5+9.8+0.25+3.5+3.0+0.25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1	北沙港桥	陪昆路	北沙港	梁式桥	142.84	7	3*20+1*22+3*20	34.5	0.5+3.25+0.5+8.0+0.5+3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	大桥

2									. 25+0. 5+18. 0				重 13t	
2 1 3	工农 一号 河桥	陪昆 路	工农 一号 河	梁式 桥	36.8 4	3	1*10+1*16 +1*10	50	0. 25+3. 0+3. 5+0. 25+9. 8+0. 5+3. 2+0. 5+8. 0+0. 5+3. 2+0. 5+9. 8+0. 25+3. 5+3. 0+0. 25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 1 4	张家 浜桥	陪昆 路	张家 浜	梁式 桥	36.8 4	3	1*10+1*16 +1*10	50	0. 25+3. 0+3. 5+0. 25+9. 8+0. 5+3. 2+0. 5+8. 0+0. 5+3. 2+0. 5+9. 8+0. 25+3. 5+3. 0+0. 25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 1 5	工农 二号 河桥	陪昆 路	工农 二号 河	梁式 桥	42.8 4	3	1*13+1*16 +1*13	50	0. 25+3. 0+3. 5+0. 25+9. 8+0. 5+3. 2+0. 5+8. 0+0. 5+3. 2+0. 5+9. 8+0. 25+3. 5+3. 0+0. 25	8	0	城-A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16	俞塘河桥	陪昆路	俞塘河	梁式桥	33.6	3	1*10+1*13+1*10	27.5	2*0.25+2*1.5+2*3.5+2*1.5+14	14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17	小排河二桥	景洪路	小排河	梁式桥	16	1	16	32.6	0.3+3.5+3.5+1.5+15+1.5+3.5+3.5+0.3	15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18	护堤河桥	景洪路	护堤河	梁式桥	32	1	32	32.5	2*0.25+2*3+2*3.55+2*0.65+17.6	17.6	3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19	曹家港桥	景洪路	曹家港	梁式桥	39.6	3	3*13	37.7	0.25+3.6+3.5+2.0+19.0+2.0+3.5+3.6+0.25	19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20	春申塘桥	景东路	春申塘	梁式桥, 钢-混凝土组合拱桥	395	13	3*22.75+24.95+108.0+22.4+20.2+6*25.2	32.6	0.3+2.5+3.8+1.7+0.5+15.0+0.5+1.7+3.8+2.5+0.3	15	5	城-A级	其他	大桥
221	曹家港桥	景东路	曹家港	梁式桥	42	3	8+21+8	40	0.3+3.7+3.5+2+21+2+3.5+3.7+0.3	21	0	公路II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 2 2	永新河桥	景东路	永新河	梁式桥	10.6	1	1*10	37.5	0.25+3.5+3.5+2.0+19.0+2.0+3.5+3.5+0.25	19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2 2 3	吴冲泾桥	景东路	吴冲泾	梁式桥	29.6	3	1*8+1*13+ 1*8	34.5	0.25+3.5+3.5+2.0+16.0+2.0+3.5+3.5+0.25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小桥
2 2 4	东建设河桥	澄江路	东建设河	梁式桥	33.6	3	1*10+1*13 +1*10	30.6	2*0.3+2*3+2*3.5+2*0.5+16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 2 5	六磊塘桥	澄江路	六磊塘	梁式桥	54.6	3	1*16+1*22 +1*16	32.6	0.3+3.0+3.5+1.5+16.0+1.5+3.5+3.0+0.3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 2 6	丰盛河桥	澄江路	丰盛河	梁式桥	33.6	3	1*10+1*13 +1*10	32.6	0.3+3.0+3.5+1.5+16.0+1.5+3.5+3.0+0.3	16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 2 7	红星河桥	鲁南路	红星河	梁式桥	38.6	3	1*10+1*18 +1*10	35.5	0.25+3.5+3.5+1.5+8.0+2.0+8.0+1.5+3.5+3.5+0.25	16	0	公路II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28	三鲁河桥	鲁南路	三鲁河	梁式桥	113.6	5	2*22+1*25+2*22	35.5	0.25+3.5+3.5+1.5+8.0+2.0+8.0+1.5+3.5+3.5+0.25	16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229	汇北河桥	鲁南路	汇北河	梁式桥	22.6	1	1*22	35.5	0.25+3.5+3.5+1.5+8.0+2.0+8.0+1.5+3.5+3.5+0.25	16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0	浦达泾桥	鲁南路	浦达泾	梁式桥	16.6	1	1*16	27.5	0.3+11.6+4.0+11.3+0.3	22.9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31	牛肠泾桥	鲁南路	牛肠泾	梁式桥	36	3	10+16+10	20	0.3+2.7+3.5+1+10.5+0.5+1.5	10.5	2.7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2	规划一号河桥	鲁南路	规划一号河	梁式桥	18	1	18	18.75	0.3+2.7+3.5+1+10.5+0.5+0.25	10.5	2.7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33	大寨河桥	鲁南路	大寨河	梁式桥	39.5	3	3*13	40.5	2*0.25+2*4.5+2*3.5+2*1.5+21	21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4	规划竖河桥	鲁南路	规划三河	梁式桥	22.3	1	1*21.5	40.5	2*0.25+2*3.5+2*3.5+2*1+24	24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5	向阳河桥	闵瑞路	向阳河	梁式桥	29.6	3	1*8+1*13+1*8	40	0.3+3.2+3.5+0.3+3.7+0.5+7.5+2+7.5+0.5+3.7+0.3+3.5+3.2+0.3	1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36	新浦达泾桥	闵瑞路	新浦达泾河	梁式桥	36.8	3	1*10+1*16+1*10	20.25	0.25+3.5+3.5+4+8+0.5+0.5	8	0	公路Ⅰ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7	牛肠泾桥	闵瑞路	牛肠泾河	梁式桥	36.8	3	1*10+1*16+1*10	20.25	0.25+3.5+3.5+1.5+10.5+0.5+0.5	10.5	0	公路Ⅰ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38	S32跨线桥	汇驰路	申嘉湖高速	梁式桥	566.6	25	12*22+2*30+11*22	16.75	0.25+3.5+3.5+1+7.5+0.5+0.5	7.5	3.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239	盐铁塘桥	江航路	盐铁塘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20	2*0.3+2*2.7+14	14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40	老姚家浜桥	苏召路	老姚家浜	梁式桥	32.6	3	1*8+1*16+1*8	17.3	0.30+3.5+3.5+1.5+7.5+0.5+0.5	7.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41	姚家浜桥	苏召路	姚家浜	梁式桥	148.6	7	3*20+1*28+3*20	17.3	0.30+3.5+3.5+1.5+7.5+0.5+0.5	7.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242	姚家浜桥	召楼路	姚家浜	梁式桥	345.24	16	1*20.42+5*20.85+1*20.42+1*20.5+1*20.42+4*20.48+1*20.42	30.6	0.30+3.5+3.5+0.5+15.0+0.5+3.5+3.5+0.30	15	0	公路I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243	绿带河桥	召楼路	绿带河	梁式桥	29	3	1*8+1*13+1*8	32	2*0.3+2*3.2+2*3.5+2*0.5+17	17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44	红卫河桥	召楼路	红卫河	梁式桥	36.6	3	1*10+1*16+1*10	31.9	0.25+3.2+3.5+1.5+15.0+1.5+3.5+3.2+0.25	15	0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45	盐铁塘桥	召楼路	盐铁塘	梁式桥	42.6	3	1*13+1*16 +1*13	32	0.30+3.2+3.5+1.5+15.0+1.5+3.5+3.2+0.3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46	洋河浜桥	先新路	洋河浜	梁式桥	36.8 4	3	1*10+1*16 +1*10	30.5	0.25+3.0+3.0+1.5+15.0+1.5+3.0+3.0+0.2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47	新浦达泾桥	先新路	新浦达泾	梁式桥	32.8 4	3	1*8+1*16+ 1*8	30.5	0.25+3.0+3.0+1.5+15.0+1.5+3.0+3.0+0.2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48	牛肠泾桥	先新路	牛肠泾	梁式桥	32.8 4	3	1*8+1*16+ 1*8	30.5	0.25+3.0+3.0+1.5+15.0+1.5+3.0+3.0+0.25	15	0	城-B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49	樱桃河桥	剑川路	樱桃河	梁式桥	38.6	3	1*10+1*18 +1*10	32.5	0.25+2.75+3.5+1.5+8+0.5+8+1.5+3.5+2.75+0.25	16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50	淡水河桥	剑川路	淡水河	梁式桥	42.6	3	1*10+1*22 +1*10	31.25	0.25+2.75+3.5+1.5+8+0.5+8+0.5+3.5+2.5+0.25	16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 重 13t	中桥

251	北横泾桥	剑川路	北横泾港	梁式桥	38.6	3	1*10+1*18 +1*10	32.5	2*0.25+2*2.75+2*3.5+2*1.5+2*8+0.5	16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52	北竹港桥	剑川路	北竹港	梁式桥	42.6	3	1*10+1*22 +1*10	32.5	0.25+2.75+3.5+1.5+8+0.5+8+1.5+3.5+2.75+0.25	16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53	北沙港桥	剑川路	北沙港	梁式桥	54.6 4	3	1*18+1*18 +1*18	32.55	0.25+3.9+4.3+0.4+15+0.4+4.3+3.75+0.25	15	0	公路 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54	货场铁路跨线桥	剑川路	货场铁路、女儿泾	梁式桥	588. 1	19	1*25.0+8*30.0+2*32.5+1*35.0+1*40.0+1*32.5+5*30.0	36.5	2*0.5+2*2.0+2*3.5+2*0.5+2*11.5+0.5	23	2	公路 I 级	其他	大桥
255	规划横河桥	浦业路	横河	梁式桥	26.6	3	1*8+1*10+ 1*8	32.5	0.25+3+3.5+1+17+1+3.5+3+0.25	17	0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小桥
256	新港河桥	浦业路	新港河	梁式桥	42.6	3	1*13+1*16 +1*13	32.5	2*0.25+2*3+2*3.5+2*1+17	17	0	公路 II 级	总重 20t、轴重 13t	中桥

257	跃进河桥	浦业路	跃进河	梁式桥	42.6	3	1*13+1*16+1*13	20.25	0.25+4+7.5+0.5+8	7.5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58	方林浦桥	朱建路	方林浦	梁式桥	16	1	16	40.56	0.33+3.7+3.5+1.5+22.5+1.5+3.5+3.7+0.33	22.5	3.7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59	北友谊河桥	朱建路	北友谊河	梁式桥	27.6	1	25	40.66	0.33+2.5+30.5+1.5+3+2.5+0.33	30.5	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0	双鹤浦桥	朱建路	双鹤浦	梁式桥	27.6	1	25	40.6	0.3+2.5+30.5+1.5+3+2.5+0.3	30.5	2.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1	经一河桥	朱建路	经一河	梁式桥	32	3	8+16+8	40.6	0.3+2.5+35+2.5+0.3	35	2.5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2	张申浦桥	朱建路	张申浦	梁式桥	27.6	1	25	40.6	0.3+3.7+3.5+1.5+24.3+1.5+3+2.5+0.3	24.3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3	青虬江桥	朱建路	青虬江	梁式桥	27.6	1	25	40.6	0.3+3.5+33+3.5+0.3	33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4	蟠龙港桥	金丰路	蟠龙港	梁式桥	45	3	13+22+10	30	0.25+2.75+2.5+1+17.5+0.5+2.5+2.75+0.25	17.5	0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5	西里厍港桥	金丰路	西里厍港	梁式桥	22.6	3	6+10+6	23.75	0.25+3.5+20	20	0	汽车-20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66	牛肠泾桥	昌林路	牛肠泾	梁式桥	16.6	1	16	30.5	0.25+3+3.5+1+15+1+3.5+3+0.25	15	3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小桥
267	家西沟桥	永南东路	家西沟	梁式桥	22.6	1	1*22	30.6	0.3+4+22+4+0.3	22	4	公路Ⅱ级	总重20t、轴重13t	中桥
268	中南河桥	永南路	中南河	梁式桥	216.6	7	22+17+52+65+20+20+20	30.6	0.3+4+22+4+0.3	22	4	城-B级	总重20t、轴重13t	大桥
266	大治河桥	新汇路	大治河	梁式桥, 钢	736.6	27	6*22+30+9*22+30+14	31.1	0.3+2+2.5+2+8+1.5+8+2+	16	2	城-B级	总重20t、轴	大桥

9				-混凝土组合拱桥			0+30+8*22		2.5+2+0.3				重 13t	
---	--	--	--	----------	--	--	-----------	--	-----------	--	--	--	-------	--

代管养及天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段
270	绿带河桥	江协路
271	北翟路天桥	华江路
272	北翟路天桥	华翔路
273	天山西路天桥	华翔路
274	建虹路天桥	华翔路
275	舟虹路天桥	华翔路
276	古羊路天桥	虹许路
277	老沪闵路 S4 天桥	老沪闵路 S4

下立交		
序号	下立交名称	所属路段
278	沪杭铁路中春路下立交	中春路
279	沪杭铁路闵松路下立交	闵松路
280	沪杭铁路莲花路下立交	莲花路
281	沪杭铁路顾戴西路下立交	顾戴路
282	沪杭铁路老北翟路下立交	北翟路

283	沪杭高铁华翔路下立交	华翔路
284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东）	闵松路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西）	闵松路
285	吴闵支线中春路下立交（人非）	剑川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90%，价格评审权数为 10%。

2.2 评审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报价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评审内容：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经验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10 分
3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评审内容： (1) 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2) 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年龄小于 60 岁；(4) 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负	0-8 分

		<p>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评审标准: 以上四项内容满足一项的得 2 分, 至多加至 8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p>	
4	其他团队人员、设备	<p>评审内容:</p> <p>1.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及证书,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2. 检测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检测设备性能; 检测设备的准确度; 大型检测设备应该为自有设备, 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证书齐全,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 且设备配备齐全的, 能完全满足检测需求的得 6 分;</p> <p>(2) 人员配备及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 且设备配备的较全的, 检测效果较好的得 3-5 分;</p> <p>(3) 人员配备、证书有所缺失,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且设备配备不足的得 1-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0-6 分
5	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2. 检测方法 & 方案; 3. 检测文件及检测报告; 4. 实施安排工作计划及检测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 5. 校核公路桥梁基本数据; 6. 桥梁、地道、天桥检测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以上 6 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 6 分, 至多加至 36 分。</p>	0-36 分
6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p>评审内容:</p> <p>对本采购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p> <p>以上三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 3 分, 至多加至 9 分。</p>	0-9 分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p>评审内容:</p> <p>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p> <p>2. 运营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健全的, 得 6-8</p>	0-8 分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描述粗糙的得 3-5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描述不够具体详细的得 1-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 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 评分标准: 以上两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至多得 3 分,至多加至 6 分	0-6 分
9	应急响应	评审内容: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 评分标准: (1)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4-7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缺陷,执行度差,时效性一般的得 1-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0-7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合同签订 2 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检测项目完成支付 40%，提交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40%。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及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69 座公路桥梁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合计				
(2) 8 座代管养及天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合计				
(3) 8 处地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合计				
总合计 ((1) + (2) + (3))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单位须对闵行区 2026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对闵行区 2026 年 269 座区管公路桥梁、8 座代管养及天桥及 8 处地道进行定期检查进行分别报价。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报价内容包含：（1）资料收集；（2）现场检测；（3）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4）其他；相关检测费用，须填写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须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4、资质证书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 ）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采购。			
资质证书	需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200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